

ZHA NJ 2504049L

合同名称: 南京脑科医院两院区人工智能算力平台项目

甲方: 南京脑科医院

乙方: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项目名称及数量（提供分项报价）

序号	产品名称	版本号或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元)
1	人工智能AI服务 器	HuaKun AT3500 G3	台	1	1150000	1150000
2	大模型智能体应 用	东软医事服务智 能体	套	1	150000	150000
3	大模型智能体应 用	东软病历服务智 能体	套	1	350000	35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金额： <u>壹佰陆拾伍万元</u> （小写金额¥）： <u>1650000</u>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产品总价款为人民币 1650000 元；2、本合同总价款是产品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及人工服务的含税费用；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4、该项目所包含的与第三方的双向接口费由乙方支付；5、本合同产品实施范围包含南京脑科医院两院区。6、出保后维保费用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7%。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项目内所有软、硬件资质的合法性。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软、硬件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条件下具有良好的性能，符合医院实际业务需求。

2、乙方应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3.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 乙方对合同内所有产品免费保修期限：叁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整体三年质保服务（包含设备硬件质保、软件升级、软件维护、应急保障服务，服务形式包括且不限于电话咨询、企业微信群支持、邮件互动、上门技术支持、远程支持等）

#### **第五条 合同的目标**

通过软硬件的配合，利用 Deepseek 等模型解决许多目前采购人遇到的实际问题，将人工从繁琐的工作中解放出来，为提高医院管理效能提供新质生产力。（具体功能内容见附件“产品清单和功能说明”）

#### **第六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3. 技术承诺/服务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七条 合同的内容：**

（1）完成项目产品软、硬件的部署搭建，以及业务需要的二次开发工作，完成上线实施以及正式运行工作。

（2）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所有产品软、硬件的部署；

（3）结合甲方实际情况对产品功能进行个性化修改，制定详细的需求分析、测试、模拟运行、培训、上线计划及时间安排。

（4）提供项目所涉及产品软、硬件的相关技术支持；

（5）实施期间选派足够数量并符合资质的开发与实施人员到现场进行服务；

（6）协助甲方完成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并将详细的培训课程以及时间表交给甲方，培训结果最后以甲方认可为准。培训对象包括：产品使用及操作人员，现场培训时长不少于 4 学时。培训内容涵盖产品使用、维护各方面的完整内容，能够使用户正确使用产品各项功能，减少由误操作引起的

错误。并且可以达到提高用户的工作效率、有效使用设备的作用。培训时间应贯穿于项目实施到验收全过程；

(7) 关于产品维护。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功能增强性维护和免费技术维护服务，维护期内提供免费纠错，以保证产品软、硬件正常运行，并根据甲方的业务发展和政策法规要求的改变对本项目进行修改。项目经理每季度至少一次到院方了解和调查产品软、硬件运行情况，并接受院方的反馈并给出解决方案。

(8) 项目验收后，提供全套验证文档。文档内容应涵盖从设计到退役，或者转换至其他项目的全生命周期均能够符合规范要求的过程。

## **第八条 技术实施方式**

乙方委派产品软、硬件工程师按照行业标准，实施项目开发、安装、调试、维护工作。

## **第九条 验收与交付**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交付。
- 2、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
- 3、乙方须派专人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 4、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且完成使用培训后的 1 个月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包括：产品合格证或进口设备报关单、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以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使用人员操作培训是否完成等内容。
- 5、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 **第十条 货款支付**

-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 2、供货结束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 3、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供货或逾期开始服务时间，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

2、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的行为向乙方服务管理部门投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赔偿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3、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1、产品清单和功能说明 2、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3、售后服务承诺 4、廉洁合约 5、保密协议 6、安全协议书

甲方(单位盖章)：南京脑科医院

代表人签字：赵青

联系方式：/

邮编：/

地址：/

日期：2025年12月20日

乙方(单位盖章)：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李桂林

联系方式：024-8366109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账号：2403 8042 5610 001

日期：2025年12月20日

## 附件 1

## 产品功能清单和补充说明

序号	产品名称	版本号或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人工智能AI服务器	HuaKun AT3500 G3	台	1	1150000	1150000
2	大模型智能体应用	东软医事服务智能体	套	1	150000	150000
3	大模型智能体应用	东软病历服务智能体	套	1	350000	35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金额： <u>壹佰陆拾伍万元</u> （小写金额¥）： <u>1650000</u>					

序号	产品名称	版本号或型号	单位	数量	明细配置
1	人工智能AI服务器	HuaKun AT3500 G3	台	1	<p>华鲲振宇HuaKun AT3500 G3服务器，4U机架，实配4颗国产化ARM架构鲲鹏920 CPU处理器，单颗处理器物理核心数48核，主频2.6GHz，1024GB DDR4内存，支持热插拔SATA/NVMe/SSD硬盘，硬盘实配2块480G SSD企业级硬盘，2块3840G NVMe SSD企业级硬盘，实配8块AI处理器，单AI处理器显存配置64GB HBM，单AI处理器的FP16算力280TFLOPS，FP32算力75FLOPS，AI处理器间互联带宽≥392GB/s，配置的昇腾910 AI处理器间支持8卡fullmesh全互联，实配网络：8个200Gb光口（含200G光模块）；4个25Gb光口（含25G光模块），服务器带外管理</p>

					<p>系统使用国产华为海思自研管理芯片和软件，管理芯片厂家和带外管理系统软件厂家均为中国大陆地区厂家，配置4块2600W交流电源模块，支持冗余，整机最大输入功耗5.2KW，华鲲振宇厂商为保证业务顺利上线，提供原厂交付保障。</p>
2	大模型智能体应用	东软医事服务智能体	套	1	<p>1、智能写作助手： 系统需设置逻辑清晰的提示语，提示和引导用户进行提问；系统需提供常用文档生成提示词；系统需支持用户按照需求修改预制提示词模板，以便更精准指示赋能体；系统需快速生成逻辑清晰、格式规范各类非医学文档或文档提纲。</p> <p>2、智能结果速查： 系统需设置逻辑清晰地使用提示语，提示和引导用户进行提问；系统需支持用户以自然语言文字输入的方式，实现检验检查报告的智能化查询功能；系统需支持按照时间段查询检验检查结果，当用户未指定查询时间范围时，系统需按照默认时间段（三个月）查询结果；系统需支持单次报告的快速调阅；系统需支持对患者的长期检验数据进行多维度趋势分析；系统需支持结合患者诊疗关键信息和检验检查数据，生成具有决策参考价值的分析结论。</p> <p>3、智能报告解读： 系统需设置逻辑清晰地使用提示语，提</p>

				<p>示和引导用户进行提问；系统支持融合患者的年龄、诊断结果、既往病史等关键临床信息，自动将检验检查报告解析成医学语言；系统支持问题联想推荐，如：推荐异常指标进一步分析；系统支持结合关键诊疗信息和检验检查报告，一键生成具有临床参考价值的分析结论。</p>
3	大模型智能体应用	东软病历服务智能体	套	<p>1</p> <p>1、智能病历点评：</p> <p>需支持采用成熟的开源大语言模型为底座，具备强大的语言理解和逻辑推理能力；</p> <p>需支持快速分析病历中基础语言错误，如错别字，逻辑不通顺等问题；支持根据《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和业内相关标准快速检查病历中医学相关缺陷问题；</p> <p>需支持错误溯源机制，可以追溯缺陷问题的病历原文，以及对应的电子病历规范要求；需支持提出错误对应的修改参考结果；需支持在病历书写过程中，对病历进行实时点评；</p> <p>需支持缺陷、原文、理由、建议以及依据信息显示；</p> <p>需支持医生对点评结果进行合理性判定；需支持缺陷跳转定位病历位置。</p> <p>5、智能病历生成：</p> <p>需支持采用成熟的开源大语言模型为底座，具备强大的语言理解和逻辑推理能力；</p>

				<p>需支持快速生成符合《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和业内相关标准的多种临床场景病历；</p> <p>需支持病历生成个性化调整，确保生成的病历适应不同医院、科室等临床场景的需求；需支持病历溯源机制，可以逐句查看生成病历的数据来源，确保病历的可验证性与合规性；需支持医生书写出院小结时参考病历生成的内容；需支持生成的内容至少包括入院情况、诊疗经过、出院情况三个章节；需支持生成的内容写入病历中；需支持对结果进行评价；</p> <p>需支持生成的内容追溯数据来源，用于医生判断数据可信性。</p>
--	--	--	--	--

## 附件 2：实施人员清单

姓名	性别	手机号码	专业	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李平	女	13770686803	计算机专业	15	
赵勇	男	18602495743	计算机专业	18	
项科兴	男	13160078986	计算机专业	15	
高先林	男	18996251523	计算机专业	15	
李道广	男	13851789672	计算机专业	20	
孟繁铎	男	13916762544	计算机专业	5	

## 附件 3

### 售后服务承诺

为了保证《南京脑科医院两院区人工智能算力平台项目》的顺利建设实施,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所涉及系统用户的特点,我方将面向南京脑科医院相关用户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本公司根据《南京脑科医院两院区人工智能算力平台项目合同》,对售后服务以及技术支持做出下列承诺和保证:

一、在质量保证期内,为确保本项目稳定正常运行,我方保证具有丰富的项目运维经验的技术人员至少 1 人为本项目售后服务提供保障,且技术支持人员是我公司正式员工,任职一年以上。

二、在质量保证期内,我方提供技术服务、升级服务并负责对运行中出现产品软硬件故障进行处理,根据实际故障情况我方派员负责查找故障原因并恢复正常运行状态。若我方未能按时处理,业主方有权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我方负责(在合同经费中扣除)。

三、针对使用人员提供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产品应用软件操作、设备日常维护以及应急方案等内容的培训。所有的资料必须为中文书写。

四、我方对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文档进行有效管理,接受用户方对项目各阶段评估分析和监督管理。整个项目包括后期修改维护的实施过程始终贯穿 ISO9001 和 CMMI 的规范,使用国家标准码,提供齐全的项目管理、设计和开发、操作说明等书面文档和电子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

五、我方将长期提供优良的技术支持，保修期间的维护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保修期后，我方承诺仍根据合同要求向业主方提供技术服务，并以合理价格提供软硬件功能改进技术服务，保修期后的具体服务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

系统维护与支持的具体内容如下：

#### 1. 电话支持

我公司提供对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 24 小时的实时技术支持。

我公司提供热线电话、微信、Email、传真等方式随时回答用户各种技术问题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 2. 远程技术支持

当产品出现故障，经用户许可后，我公司远程进行故障分析、问题定位并提供解决方案。对产品进行的任何配置、数据改动及其它可能对系统和业务造成不良影响的操作，确保经用户确认后进行。

#### 3. 现场服务

当产品出现严重故障时，我公司将及时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通过远程支持不能及时解决问题时，派技术支持人员赶赴现场，协助用户完成故障排除、升级等操作，对设备进行完整性检查并跟踪运行。

### 六、故障响应

7X24 小时的实时故障响应。我公司在出现产品硬件及软件等故障的 0.5 小时内给予响应，24 小时内恢复运行。

维护期内，本项目所有技术和服务发生任何非人为故障，由供应商负责系统恢复。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即时，到达现场的时间为 2 小时，小型故障恢复时间为 4 个小时，严重故障恢复时间为 24 小时内，并及时有效地提供解决方案，维保期内故障设备维修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以上响应时间不含从出发到达甲方的路途时间。

### 七、定期跟踪

验收完毕后，我公司将定期电话、现场跟踪产品使用情况，听取意见，并随时给予解决。必要时，我公司将派遣技术人员去现场解决存在的问题。

## 八、系统升级

我公司提供定时或不定时巡检服务，做到有问题早发现早解决。并及时向用户通报产品升级情况，我公司提供软件与原厂同步升级服务。若用户需要对产品升级，我公司会提供升级版本和相应的支持服务。

投标方案未尽事宜都严格履行招标方案中所规定的一切内容。

免费报修服务热线：4006556789



(公司名称)：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附件 4

# 廉 洁 合 约

为加强卫生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切实纠正各类招标和采购等经济活动中的不正之风,南京市的医疗卫生单位与各营销厂商及代表,在签订有关合同时,必须签订《廉洁合约》。

甲方 南京脑科医院 《医疗卫生单位》

乙方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如下廉洁合约:

1、甲乙双方在各种招标、采购等经济活动中,均要严格执行上级有关部门及南京市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规定,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操作程序,公平公正交易,践行合同承诺。

2、甲乙双方经办人员不准私下洽谈业务,不准组织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各类活动,不准违反规定私自向对方提供内部信息和个人承诺,不准在合同之外私定潜规则。

3、甲方要遵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规定,在编制招标文件、提出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及规格型号、确定采购计划等工作环节中,做到公正透明,科学合理,公平准入,条件明确。

4、乙方要在参与招标和实施合同规定过程中,做到身份明确,证件无误,良性竞争,有序操作。在制定标书和履行合同时,要体现企业诚信和责任心。

5、甲方不得违反规定,增加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有正当权益的经济当事人或潜在投标人,不得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制定歧视性规定,不得接受和索要乙方为个人提供各种名目的红包、回扣等,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旅游、娱乐、宴请等非公务活动。

6、乙方不得伪造资质,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串通作弊、不得以红包、回扣等不正当经济手段向甲方人员进行促销活动。

7、甲方如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乙方可向甲方上级主管单位或有关部门举报投诉，并配合调查处理。

8、乙方如有违法违规促销和不按规定履约行为，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停止乙方1—2年的采购活动或中断与乙方的业务关系，直至取消其南京卫生系统的投标资格。

甲方单位 南京脑科医院

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20日



乙方单位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



## 附件 5

# 保 密 协 议

甲方：南京脑科医院

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 南京脑科医院两院区人工智能算力平台项目交付：在这些工作过程中，乙方能够接触或从甲方处获得资料、文档和相关业务数据等保密信息，可以访问相关软、硬件平台环境。为确保对甲方的业务应用系统、信息系统设备及软、硬件平台环境进行有效保护，保障各类信息安全，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

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工作需要从甲方获得或接触到的业务数据、连接方式及登录信息，以及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具有保密要求的资料文档，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均属于保密信息范围。

###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所参与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采取适用且完善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如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对员工教育不力而导致保密信息流失、泄露，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本方从事该工作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4、如果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

5、乙方人员在甲方所在地工作期间，应注意甲方所提供的办公环境的安全，避免个人办公设备被他人利用，进而破坏保密信息和系统安全。

6、乙方人员如需对软、硬件平台及应用系统进行操作，需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同意后在甲方的监督下方可进行。

### 三、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发现一次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将扣除乙方服务费的10%，直至扣完为止。

#### 四、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五、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南京脑科医院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20日

乙方（盖章）：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20日

## 附件 6

# 安全协议书

甲方：南京脑科医院

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条例，规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有关安全工作标准、安全工作程序、安全生产奖惩标准等规定。

### 第二条：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遵守院内的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

(二) 在甲方的统一领导下，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工作。

(三)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 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五) 发生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拟订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 第三条：甲方安全责任

驻场作业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现场口头的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是：项目的安全规章制度及对该项目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 第四条：乙方安全责任

(一) 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生产教育,不经过安全生产教育的人员不得进入甲方院区内上岗。

(三) 需使用甲方的电器设备、设施,必须经得甲方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四) 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 乙方负责人对该项目安全施工作业的相关人员的安全负责。

(六) 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甲方院区及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上班。

(七) 乙方负责此项目生产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果在生产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八) 院内对乙方有效投诉未能及时正确处理,甲方有权提出警告,并可在当月扣除部分服务费用。

(九) 乙方有违章操作、违反规章制度等,经指出后仍不改的,甲方有权对其按项目部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 乙方违约造成现场混乱,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并追究有关人员的相关责任。

(十一) 特殊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非操作人员不得玩弄机械设备,违者按项目部相关规定处罚。

(十二) 乙方人员不得使用违禁物品和设备,如电动自行车充电、做饭等,否则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

(十三) 项目实施范围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南京脑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5年12月20日

经济合同专用章  
106119511  
(经济合同专用)



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5年12月20日

合同用章  
106119511



司